

# 课题管理

山东省教育学会副会长

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亓殿强 研究员

2018年12月14日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完善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的管理，提高专项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科技教育发展和繁荣，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技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条：**专项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山东省科技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科技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繁荣我省科技教育理论服务。

**第三条：**专项课题面向山东省区域的教育工作者和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

专项课题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兼顾普及的立项原则。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四条：**专项课题以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在山东省教育学会领导下负责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的规划、组织、立项、审批、管理、成果鉴定、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工作。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六条：**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 1.研究制定专委会的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研究计划；
- 2.制定和发布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专项课题指南；
- 3.组织立项、审批、管理、鉴定科技教育专项课题；推广优秀课题研究成果。
- 4.组织评选奖励科技教育专项课题优秀成果，培养、培训科技教育骨干教师，指导各地（校）科技教育研究与实践。

# 山东省教育学会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七条：**科技教育专项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市教育学会的管理工作，受委托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所有列入的专项课题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

**第八条：**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二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科技教育专委会秘书处和各市教育学会（单位）。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九条：**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秘书处。每年12月底前，课题应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科技教育专委会秘书处。

**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秘书处审批：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 7.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山东省教育学会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秘书处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二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四章 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列入专项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颁发《课题鉴定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专项课题由科技教育专委会秘书处或委托市级教育学会组织鉴定。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专项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并提供鉴定材料。鉴定材料应包括《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专项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原件、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课题申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年度报告、成果主件（论文或研究总报告）、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课题成果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材料），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课题鉴定一般采用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方式。

**第十五条**：鉴定专家由秘书处确定，委托课题鉴定和被委托单位商议鉴定专家。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最多不超过7人。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第十六条**：鉴定专家组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并确定是否通过。

# 山东省教育学会

## 《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秘书处鼓励课题组和课题组所在单位，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专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科技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中的独特作用。鼓励课题负责人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

秘书处将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课题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现场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

## 山东省教育学会科技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网站



科教创新网 ( [www.zgkjyy.cn](http://www.zgkjyy.cn) )